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40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次

委員會紀錄

113年4月15日(星期一)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2次會議 一、(一)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繼續審查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繼續審查委員傅崐其等52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四)繼續審查委員傅崐其等52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五)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六)繼續審查委員傅崐其等52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七)繼續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八)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6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九)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)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7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一)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6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、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二)審查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三)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」案、(十四)審查委員吳宗憲等18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十五)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(一)繼續審查委員傅崐其等52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、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」案、(二)審查委員翁曉玲等19人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；三、(一)繼續審查委員羅智強等20人擬具「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二)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、(三)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「立法委員

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 (1 ~ 190)

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2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
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就「數位技術普及造成兒少
性剝削案件增加之因應作為與現行政策檢討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191 ~ 304)

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

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(305 ~ 360)